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数据核查指标（试行，征求意见稿）

序号	核查指标	核查要素及标准	核查重点	核查内容	备注
1	生师比	专任教师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在校生数量及是否真实准确	1.学生数据是否与学信网数据一致； 2.学籍管理是否规范； 3.学校招生计划情况； 4.折合在校生计算是否符合指标要求。	
		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通知(教发〔2004〕号)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或“基本合格”标准。	自有专任教师数量是否符合专任教师岗位要求	1.与学校劳动关系建立情况； 2.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或人事关系和档案在本校)； 3.工资发放及纳税申报情况； 4.符合专任教师岗位情况。	
			自有专任教师是否承担教学任务	1.教学任务承担情况； 2.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要求情况； 3.系统数据、学校文件及教学材料等对教学任务的支撑情况。	
1	生师比	专任教师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外聘教师数量及是否在聘状态	1.与学校规范签订合同、或协议等情况； 2.协议岗位及聘任状态情况； 3.外聘教师数量符合要求情况（公办院校外聘教师不超过自有专任教师的四分之一，民办院校自有专任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50%）； 4.起聘学期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5.协议聘期满足折算系数要求情况。	
		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通知(教发〔2004〕号)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或“基本合格”标准。	外聘教师是否承担规定教学任务以及符合折算要求情况	1.公办院校近一学年(年度)课程教学及其他教学任务承担情况；民办院校近两学年(年度)课程教学及其他教学任务承担情况； 2.学校规定自有专任教师考核工作要求情况； 3.教学工作量满足折算系数要求情况； 4.教学材料对教学任务的支撑情况。	
		专职辅导员生师比(≤1:200)	专职辅导员数量及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1.学校总体专职辅导员数量情况； 2.分教学单位专职辅导员数量情况； 3.学校辅导员生师比及分教学单位辅导员生师比情况。	
1	生师比	专职思政教师生师比(≤1:350)	专职思政教师数量及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1.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情况； 2.专职思政教师岗位情况； 3.专职思政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评估复查指标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1:500)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数量及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1.学校应届毕业生情况； 2.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岗位及履职情况； 3.专职就业指导教师是否计入专任教师队伍。	评估复查指标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生师比(≤1:4000)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数量及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1.心理健康指导岗位设置情况； 2.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量及参与心理指导工作情况； 3.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科背景。	评估复查指标
2	师资结构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	专任教师中高级职务教师占比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1.学校专任教师中高级职务教师数量及比例情况； 2.二级教学单位及专业高级职务教师数量及比例情况。	评估复查指标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50%)	专任教师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1.学校专任教师中硕士及以上学历教师数量及比例情况； 2.二级教学单位及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历教师数量及比例情况。	评估复查指标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范围是否符合指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查看会计原始凭证及其附件，核实学校统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属于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2.通过查看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核查学校统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属于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即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商品及服务支出（不含专项拨款支出）中的14类，且取自会计决算数； 3.通过查看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收入明细账和决算报表，核查经费是否来源于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校学费收入。 	
			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是否准确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 2.通过核查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收入明细账及决算报表，核实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金额是否准确。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学费收入是否准确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费收入与当年学生人数和收费标准是否相匹配； 2.学校财务账上学费收入是否真实完整； 3.学校统计的学费收入是否和学校财务账上学费收入保持一致。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人民币）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达标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达到1200元人民币（应以经费支出年度折合在校生数为准计算生均标准）	
4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通知（教发〔2004〕号）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或“基本合格”标准。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统计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存在超范围统计现象； 2.设备账卡物是否一致； 3.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在用； 4.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是否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4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1亿元以内的，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是否达到10%要求；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是否超过1000万元。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系统中当年新增设备是否能从财务系统的资产明细账中得到印证； 2.抽查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原始凭证； 3.实地查看新增设备是否在用状态； 4.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是否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5	教学行政用房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通知（教发〔2004〕号）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或“基本合格”标准。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提供的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是否属实； 2.教学行政用房是否在用状态；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是否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